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51 期)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景德镇市关于 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 (景办字〔2023〕8号)…………… (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工业企 业纳税二十强和外贸出口十强企业的决定 (景府发〔2023〕3号)……………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 2022 年度金 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单位的 决定 (景府发〔2023〕4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货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6号)…………… (1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全域融合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8号)……………(25)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生产经营单 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景安办字〔2023〕16号)……………(34)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 见解读 ……………(38)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25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23 次 常务会议召开……………(39) 市政府党组第 2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24 次 常务会议召开……………(40)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江 华

责 任 编 辑：张雄喜 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景德镇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 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办字〔2023〕8号 2023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景德镇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 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景德镇国家试验区树标杆的重要之年，是“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好《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3〕2号）精神，全力以赴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着力擦亮国家试验区金字招牌

1. 活态传承创新陶瓷文化。加大文化遗产

保护，推进御窑遗址申遗，完成御窑厂等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实施落马桥等8个遗址保护项目，启动编制《瓷业遗址保护规划》，制定陶瓷中华老字号传承发展计划，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湖田窑遗址创建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打造非遗传承保护基地，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程，支持陶研所、御窑博物院争创国家文物局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基地。激发陶瓷文化创新活力，加强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完善“景德镇制”系列标准，推进“景德镇制”区域品牌建设法制化。支

持陶溪川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升格为国家级，为陶瓷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完善的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各县（市、区）、园区〕

2. 塑造文旅融合品牌。全力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推动陶阳里创 5A、宁封窑创 4A、高岭·中国村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国际瓷都·优质文旅”融合计划，启动荷塘红色旅游等项目，运营好陶溪川大剧院、景德镇记忆等平台，建成国际陶博研学交流中心。加快名坊园智慧旅游服务中心、三闾庙清街、陶溪川三期四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品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各县（市、区）、园区〕

3. 提升交流交易水平。启动老鸦滩艺术社区等项目，推动景德镇列入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打造陶瓷爱好者的朝圣之地。积极参与“走读中国”等品牌活动，举办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全球陶瓷艺术高峰论坛等活动，加强国际友城交往。精心办好第二十届瓷博会，申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扩大“陶瓷官方旗舰店”市场影响力。高标准建设运营陶博城，打造成为城市窗口新标杆、全球陶瓷会展经济核心区、

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外办、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各县（市、区）、园区〕

二、着力扩投资增动力

4.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持续打好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加大 301 个市重点工程和 153 个省大中型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序。充分发挥项目前期工作深入介入机制作用，优化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服务，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容缺审批+承诺制”、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等办理模式，有效缩短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园区〕

5. 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抢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推动景德镇罗家机场改扩建、景德镇电厂二期扩建、乐平水利枢纽、浮梁抽水蓄能等重点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推进实施；紧盯国家资金政策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积极开展项目谋划，对符合政策投向的重大项目实行滚动储备，争取更多重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更多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民

航建设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园区]

6. 提升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服务。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重点领域融资需求项目库企业的对接,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投资项目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继续依托实行抓项目促投资例会、督导服务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保障落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园区]

三、着力促消费挖潜力

7. 实施消费新型城市打造行动。用好国家政策红利,以获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机,打造消费新型城市。增加优质消费供给,积极推动“名企进街”“名品进店”,扩大“海品”进口,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开展商贸品牌建设发展计划,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提高商品采购品质,丰富商品品种,提高商品档次。促进智能零售、直播电商、“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除学科类培训)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

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各县(市、区)、园区]

8. 实施城市消费场景提升行动。通过本土培育、招大引强和鼓励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发展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形成大型商贸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商贸企业“铺天盖地”的流通主体培育新格局。支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走出去”,在景德镇市外开设连锁分店或设立分支机构。合理规划和盘活做优城市商业综合体,提高现代化、高端化服务元素融合,增强消费虹吸效应。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特色店、专业店、专卖店、体验店进街区进商场,突出特色,优化服务,提升品质。立足景德镇陶瓷文化特色和资源禀赋,通过系统规划设计、全面改造升级、引进有创新引领作用的网红品牌,促进网红街区成为夜消费的新载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9. 实施消费促进提升行动。做旺节庆促消费活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上下联动、全民共享,围绕重要节假日、重点消费领域,结合我市陶瓷特色地域文化、民俗习惯和消费特点,按照“无节造节、有节造市”要求,以相约春天消费季、盛夏醉美瓷都夜、金秋消费促进季、岁末年初旺消费为主题,鼓励举办节庆、店庆网购节、年货节、直播节、汽车节、家装节、旅游节、瓷文化、茶文化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文旅惠民促销活动。

市、县两级创造条件发放消费券，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构建省市县联动、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提高节假日消费热度，持续做旺应季消费。支持重点商圈、重点商贸企业开展造节促销，举办各类购物嘉年华、欢乐购等让利促销活动，市、县两级全年举办大型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2场。促进大宗商品消费，积极申报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落实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10. 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形成网点布局合理、功能业态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的县域消费场景。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一批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融合发展的乡镇商贸中心，持续推进县乡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升级。升级改造一批新型乡村便利店，建设便民快递物流集散点，积极培育引导本土连锁便利店品牌开设分店，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行动向乡镇延伸。完成浮梁县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

11. 大力促进文旅体消费。实施“瓷上中国·景德镇”品牌提升计划，更大力度、更细举措实施“引客入景”工程，鼓励县（市、区）、园区对2023年组织包车、专列、包机“引客入景”的旅行社予以一定奖励，鼓励持续推出专项消费券、免门票、打折促销等系列优惠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客源地的宣传推介，适时组织赴日韩、港澳等地区开展宣传推介。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适当延长。加强优质文旅产品供给，鼓励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文创企业等业态升级、产品丰富。推进“夜珠山”高品质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实现“夜经济”全域化，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大力参与江西旅游消费节，深入实施百县百日、百城百夜、百企百创“三百”文旅消费季行动，并策划举办“嘉游赣·镇当时”文旅消费月活动。提升大众健身热情，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办好第二届景德镇马拉松赛、第五届“瓷茶古道”徒步行、第五届“走进美丽乡村”暨送体育下乡活动、第四届陶瓷工艺健身大赛等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着力惠实体强信心

12. 持续推动惠企政策落地。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解释、谁更新”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惠企纾困政策的梳理调整、更新发布、流程优化及宣传推介等工作，凡是符合条件的政策须全部上线“惠企通”平台，做到“应上尽上”。全面落实“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监管作用，建立健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和“惠企通”数据校验及对账机制，确保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园区〕

13. 持续加大财税支持。积极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有关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复评机制，将“银税互动”范围从 A、B 级纳税人扩大至 M 级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需求，

帮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14. 持续增强金融帮扶。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对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全市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积极兑付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改并在新四板挂牌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大力推广应用“赣金普惠服务平台”“景德镇银企产融对接云平台”，持续提升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运营效能，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园区〕

15. 持续改善物流服务。整合货运业务，以交通运输改革为契机，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车辆道路运输证配（核）发及年审、实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及相关工作一站式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通过关注“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公众号，即可完成普货、危险品等类别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年度考核，实现不见面考核。推进乐平市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成昌景黄高铁、景德镇港鱼山货运码头。开工建设乐平鸣山码头工程，推进昌江河、乐安河航道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16. 持续助力民营经济。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督促全市金融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强化普惠小微金融服务，创新融资担保模式，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推动优质民营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发债等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园区〕

五、着力强产业培优势

17. 推进“3+1+X”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主业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

制造业领航企业，努力打造 100 亿、50 亿、20 亿企业梯队，“一企一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培育 1—2 户领航（培育）企业。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企业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引导服务机构重点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创新等服务。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推动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发挥优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园区〕

18. 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升级。开展深耕产业赛道、提升核心产业规模、建设应用场景、强化项目支撑等四大专项行动，壮大陶瓷电子材料、数字文创、数字经济集聚区等产业规模。遴选 100 家数字经济企业重点培育。用好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能力建设及成果转化应用、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省级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家试验区管委办（市瓷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19. 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围绕我市先进陶瓷、航空、医药化工等主导产业，大力培育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好本市加大研发投入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专项培训，普及财税优惠政策。力争4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投入活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企业创新实力，选择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优势龙头企业，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形成引领我市产业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集聚科技人才、科技投入等创新要素的领军创新力量，力争2023年培育高成长性企业1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六、着力推改革优服务

20.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一流”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四大专项整治”，全面唱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深入推进权责清单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建立行政审批与清单相衔接的准入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通政务数据共享大动脉，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全面抓好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创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开通司法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依法全面推

行“首违轻微免罚”机制，让监管执法更有温度。高水平建设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开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支持外贸企业线上线下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和贸易数字化加速融合。全面推行“企业安静期”制度，让经营者安心发展生产，做到“无事不扰”。充分发挥12345热线作用，加强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诉求的工单处理，不断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量和“两率一度”能力，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1. 攻坚重点领域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全面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健全产权保护，营造促进陶瓷产业健康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工作，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功能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巩固和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分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

委、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园区〕

七、着力扩开放引资金

22. 全力稳住外贸。抢抓 RCEP 发展机遇，强化政企协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订单回归、产能回归、信心回归。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景德镇海关监管场所建设，为培育外贸新动能提供良好生态环境。大力支持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等重点大型展会，助力企业拓展各类客户资源，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优势，带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协同出海。鼓励企业在贸易投资中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对具有一定国际收支结算规模的涉外生产型企业进行逐户上门走访，直面宣传汇率避险相关政策。建立实施重点外贸企业金融“白名单”制度，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持续加强承保理赔支持，提升外贸竞争力，对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引导其通过跨境服务区块链平台融资，降低企业提供担保物等门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园区〕

23. 全力招大引强。深入实施招大引强行

动计划，办好陶博城专题招商会、炭黑世界大会、数字经济招商推介会、瓷博会全球产业招商推介会、景德镇航空产业推介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进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日韩、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招商力度，力争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围绕全市“3+1+X”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清单化、目标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年引进 15 个重点产业优强项目及一批创新型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控集团，各县（市、区）、园区〕

八、着力强保障利民生

24. 强化就业兜底帮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岗扩岗支持。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支持零工市场建设。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75 万人以上。持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引导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与重点企业对接，深度融合，转变原有培养模式，开展订单式、项目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好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试点工作，进一步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

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25.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持续开展“赣就有位来”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加大就业招聘服务的力度和频次。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400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200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15万元、10万元、6万元进行补助，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落实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和每人5000元的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26. 引导农民工就业增收。运用好已建成的“农民工地图”，加强市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对接服务，通过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增收。深化劳务品牌促就业行动，更好地引导就近就地就业。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精准帮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人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符合条件参保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失业补助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27.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贯彻落实

上级有关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政策，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制度落实。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推动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拓展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阶段性扩围要求，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适时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28. 持续优化社会公共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级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分中心）落户景德镇。不断强化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检测检验能力及疫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补齐疾控机构短板。健全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推进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达标化建设。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筹建景德镇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加快推进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支持景德镇学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大力发展助餐、居家上门等“家门口的养老院、送上门的养老服务”，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

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公办或普惠性托育机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园区〕

九、着力稳发展保安全

29. 助力房地产市场复苏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以城市主体责任制为核心的房地产长效机制。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资金监管机制，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管，有效规避问题楼盘和存量房交易风险。落实“保交楼、稳民生”目标任务，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落实各方责任和企业自救主体责任，推动恒大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全面复工建设、及时交付，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维护房地产领域和谐稳定。启动 368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19 号）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抓紧实施《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园区〕

30. 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好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高

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8.7 万亩。落实好系列惠农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主产区利益补偿等机制，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3 万亩、产量稳定在 11 亿斤以上。强化煤电油气运调节，积极争取区外电力电煤天然气资源，保障重点领域用能需求。开工建设 300MWp 光伏、49MW 风电项目，建成昌南新区青塘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乐平市后港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争取国家支持景德镇市“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项目，持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园区〕

31. 稳妥应对其他领域风险。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效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推进市、县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加大地方法人银行风险监测、防范、处置力度，完善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落实“一县一策”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园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 和外贸出口十强企业的决定

景府发〔2023〕3 号 2023 年 3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2 年，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坚定推进工业倍增三年行动，涌现出一批质量好、效益优、规模大的企业。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和外贸出口十强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昌河航空）、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吉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

公司、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外贸出口十强企业

江西中科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良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景德镇北汽昌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紧紧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聚焦工业强市战略，锐意进取，争强创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通报表扬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服务地方 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单位的决定

景府发〔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
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金融系统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稳
定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切实服务保障重大发展
战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
有力的金融支持，为国家试验区建设迈上新台
阶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

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
聚奋进力量，经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
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考评，市政府决定，
对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给
予通报表扬：

一、金融服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建设优秀单位（12 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
商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
景德镇农商银行、人保财险景德镇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景德镇分公司、国寿财险景德镇市中
心支公司、中信证券景德镇营业部。

二、金融服务工业倍增三年行动优秀单位 （7 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建
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
镇市分行、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赣州银行景
德镇分行、平安财险景德镇中心支公司、中航
证券景德镇营业部。

三、普惠金融工作优秀单位（7 家）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建设银行
景德镇市分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江西
银行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赣州
银行景德镇分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四、绿色金融工作优秀单位（7 家）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农业银行
景德镇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农商银行、浮梁
农商村镇银行、太平洋产险景德镇中心支公司。

五、跨境人民币业务及外汇服务优秀单位 （8 家）

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江西银行景德镇分行、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

六、政策性贷款发放优秀单位（5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奋起新征程，扬帆再出发。希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优秀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扎实工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奋力谱写金融服务支持景德镇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6号 2023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深刻汲取幽兰镇“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治

超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

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此次专项整治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期1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并落实辖区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方案，在2月24日前将辖区内方案报送市治超办。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属地政府负责、部门联动治理的基本原则，通过一年专项整治做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管尽管，夯实源头单位主体责任，固化路警联合执法机制，提高科技治超水平，规范货物运输企业的管理和运行，力争基本消除“百吨王”及超限超载100%现象，做到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保护公路桥梁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职责

（一）完善治超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治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必须成立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明确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配齐配

强治超办公室人员。按照《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第十二条规定，明确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建立信息共享等治超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局面，促进全市治超工作有效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2月24日前将当地政府成立或调整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机构报送至市治超办。

（二）明确部门治超职责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能权限，负责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定期检验业务的审验，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货物运输车辆，不得发放营运证，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处理。常态化开展路警联合执法，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检测货车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同时采取巡查、派驻执法人员、技术监控等方式，加强源头单位管控，从源头减少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的发生。对发现存在严重超限超载源头企业应当及时移送行业监管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扎实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负责对非现场检测数据的审核，对超限超载违法货运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货运车辆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业务的审验，对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情况予以查验。对不符合机

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货运车辆，不得进行车辆注册登记、不得发放检验合格标志。对恶意堵路、集中闯卡、暴力冲撞抗法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应当迅速出警，及时制止依法查处。对拼装的货运车辆，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常态化开展路警联合执法治超，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公安交管部门对检测违法的车辆单独实施处罚、记分；负责对非现场执法中占道、蒙牌、逆行、接龙等现象进行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拼装汽车或者擅自改装汽车的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砂、石、粘土、稀土、煤炭等矿产开采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采砂场、采石场、取土场等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牵头指导协调和监督消除违法超限超载安全隐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的监督管理，提出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

住建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单位渣土等的依法运输，提出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

水利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出引导河道砂石开采权人依法运输、禁止超限超载出场具体措施。

各行业监管部门对严重超限超载的源头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屡禁不改的，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引导相关单位依法组织运输。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源头企业的监督管理，要将超限超载治理作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安全考核、行业监管、警示通报、挂牌督办、黄牌整顿、事故查处、追究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治理范围，指导和监督消除本行业违法超限超载安全隐患，合力做好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相关工作。指定专门分管领导、专门科室负责治超工作，督促县级源头监管部门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各行业监管部门于2月24日前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1）报送至市治超办。

三、工作任务

（一）源头管理网格化

1. 开展源头单位大排查。(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城管、水利、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源头单位大排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货源分布和地理条件等实际情况,对货运量较大、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及制品企业、煤场、沙石料场、钢铁厂、建材厂、港口、货运站、物流园区(中心)等货物集散地、装卸现场进行排查、梳理。将年出厂(场、站)货运量30万吨以上或年货运车辆出厂(场、站)通行量13000辆次以上,其他经常出现超限超载现象、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纳入的源头企业,列为重点源头单位。将年出厂(场、站)货运量10万吨以上30万吨以下,其他经常出现超限超载现象、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纳入的源头企业,列为一般源头单位。摸排结束后,形成拟纳入监管的源头单位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根据《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要求,明确辖区内重点源头单位的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监管方式,并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公布的信息可参考《重点货物(运)源头单位公布格式》(详见附件2)。3月10日前将公布信息汇总后(详见附件3)报送至市治超办备案。对辖区内确定的一般源头企业,也应落实其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监管方式。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督促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重点源头单位网格化责任制,明确每一家重点源头单位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任人,并在重点源头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3)各重点源头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好源头治超监管职责,督促重点源头单位落实规范装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日常监管制度,监督源头单位遵守《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制,规范完善源头单位货运车辆装载的登记、统计制度,指导源头单位安装合格的称重检测、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

(4)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持续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重点源头单位尽快接入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做到应进必进,应接必接,实时监控,及时更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对今后新增或退出的源头单位,要进一步核实、认定源头单位及其监管部门,建立重点源头单位及其监管部门动态管理台账,按相关程序认定并公布后,及时报送至市治超办。

2. 实行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实行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源头单位违反治

理办法规定，拒不履责、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的，采取启动责任倒查、实施专项检查、派驻执法人员等方式，严肃追究源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人责任。3月10日前将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网格化管理情况表（详见附件4）报送至市治超办。

三级网格化模式划分及工作职责：

（1）一级网格

网格长：各县（市、区）、园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一级网格的网格长，对本地区本行业的重点源头单位监管工作负总责。

（2）二级网格

网格长：各县（市、区）、园区行业监管部门分管治超领导担任二级网格的网格长，并兼任一级网格的网格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治理超限超载负直接领导责任。

网格员：各县（市、区）、园区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二级网格员。

（3）三级网格

网格长：由县（市、区）、园区辖区范围内的重点源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担任三级网格长。

网格员：企业分管领导或安全负责人任三级网格员。

3. 建立巡查制度。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各县（市、区）、园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对源头单位进行派驻或巡查，

形成工作记录，原则上每月对重点源头单位巡查不少于2次，每月对一般源头单位巡查不少于1次。巡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源头单位、货运车辆、驾驶员、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

（二）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全面实施路警联合治超，路警执法人员提高政治站位，长期合作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工作；路警双方深度开展治超联合惩治，建立长效机制。

1. 治超站联合执法。（1）三龙治超站应建立健全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各单位应当指定固定的人员驻站从事联合执法工作。（2）立即启动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充分发挥固定治超站路段电子警察抓拍系统作用，引导货物运输车辆主动进站接受检测；对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由公安交警依法处罚，处罚结果每月抄送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联合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检测货车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

2. 路面联合执法。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各县（市、区）、园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依托固定

治超点，制定工作计划，不定期开展联合流动执法。应指定固定的人员，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对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超载的车辆，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检测站，按照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处罚；对距固定监测站较远的，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处罚。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管部门、省执法监督局直属三支队要在辖区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等区域开展联合执法。依托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结合路网状况（含桥隧分布）和货车行驶规律特点，针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地区、货源单位周边、重要桥隧及重点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开展联合治超。

（三）科技治超一体化

畅通平台信息共享，加强车辆信息、执法信息交流共享，公安交管部门要将治超平台数据作为查处线索之一，实现治超联合执法业务协同办理。

1. 各县（市、区）、园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按照“五个一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违法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数据线索进行全面审核并处理。

2.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违法超限超载不

停车检测数据线索，应当建立违法超限超载检测数据二次审核制度，指定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先后对超限超载检测数据进行初审和复审，审核人员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工作。经审核认定为违法超限超载的有关记录资料，市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告知移交，以书面通知、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到交通运输部门接受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依照《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将有关记录资料移交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做到日清月结。对当事人拒不接受处理的，采用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按行政执法程序处理，积极申请法院执行，予以结案。充分发挥道路运政管理系统作用，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强对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的监督年审。

3. 高位推动全市不停车检测点安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对遮挡号牌、逆行、压实线、跨道行驶、首尾相连“开火车”等方式逃避不停车检测的货物运输车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移送至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查处处罚，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故意损毁交通设施、干扰交通技术监控秩序等违法行为。

（四）货运企业监管规范化

1. 开展货运企业大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交通、工信、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货运物流企业

经营许可证》超过 180 天未按要求落实车辆的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企业立即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注销企业经营资质，对无车辆的个体经营户依法进行注销。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每家货运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车辆动态监控、车辆管理、驾驶员培训教育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不符合要求的货运企业，采取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的措施，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对货运企业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大对生产厂家、维修企业、货运车主非法改装车辆的督查打击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 2 月底前将排查情况报送至市治超办。

2. 严把货运企业车辆准入。对新增的货运企业，各县（市、区）、园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把准入关，对不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新增企业坚决不予许可。对新增的货运车辆，公安部门要严把准入审核关，并定期进行信息共享，每月月底前将本月新增办证的货运车辆信息及时共享，并报送至同级交通部门。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采取发放宣传单、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各源头单位、货运企业及驾驶员进行治超工作宣传，引导其落实治超工作

主体责任，主动配合做好治超工作。

（二）规范行政执法。各有关单位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执法主体、程序、救济渠道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执法记录仪（采集器）、音像记录设备、无人机等执法装备配备和使用，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强化行业监管。充分运用三级网格化模式，加强对源头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行业监管部门治超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制定并落实治超工作方案，明确对源头单位的监管职责、监管方式等措施。

（四）严肃监督问责。对不能落实治超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进行追责。市治超办按照平均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原则，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治超办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以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明察暗访，定期对各地政府超限超载治理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市治超办联系人：辛伟，0798-8507082，电子邮箱：jdzzcb@163.com；

附件：1. 景德镇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illegible]

附件 3

***县（市、区）、园区管委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监管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	重点 源单 位名 称	是否 已经 公示	源单 位地 址	货物 主要 种类	认定标准			源头单位 联系方式		监管责任部门			对口省 级行业 主管部 门名称	是否 安装 称重 设备	是否 安装 监控 设备	是否 已接 入省 治超 平台	接入省 治超平 台具体 时间
						年出厂 货运量 （万吨）	年出厂 货运车 辆通行 量（辆）	其 他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监 管 部 门 名 称	监 管 方 式	监 管 责 任 人					
1																		
2																		
...																		

填表说明：1. “重点源单位名称”应填写营业执照上面的名字全称，无营业执照的，请注明，并填写其常用名称；

2. “是否已公示”指经政府批准后，是否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3. “源头单位地址”应记录到 XX 路 XX 号，或 XX 乡 XX 村等详细位置；

4. “监管方式”填写驻点监管、巡查监管、技术监控等监管方式；

5. “监管责任部门”应填写承担监管责任的政府有关部门全称。

***县（市、区）、园区管委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
网格化管理情况表

一级网格	二级网格			三级网格		
网格长	行业领域	网格长（兼任一级网格员）	网格员	网格企业	网格长	网格员
姓名： 职务：各县（市、区） 有关部门主要领导 电话：	渣土运输、物 流货运等	姓名： 职务：各县（市、区）有 关部门分管领导 电话：	姓名： 职务：各县（市、区）有 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 电话：	营业执照上面的名字 全称	姓名： 职务：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人） 电话：	姓名： 职务：企业分管领导 或安全负责人 电话：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域融合发展 2023 年 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8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全域融合发展 2023 年重点工
作计划安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域融合工作对实施
“五新”战略行动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组织
实施，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压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全域融合工作体制机制，组
建专人专班，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
任。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沟通、强化担当，各责
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合力。

三、及时调度，强化跟踪落实。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担当作为，对全域融合工
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调度和
解决。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将全域融合工
作落实情况按月报送至市发改委。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全域融合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2023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
是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也是推进国家
试验区树标杆的重要之年，做好 2023 年全域融

合发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面对现代化建设的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提升融合思维，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交通融合、产业融合、军
民融合等工作，进一步拓展融合发展的广度和

深度，发挥融合“1+1>2”的效果，不断激发新动力、释放新活力。

一、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1. 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格局。以交通共联为基础、以设施共建为核心、以要素共享为保障，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中低压配电网改造等县域基础设施，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农村服务多元供给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供销联社、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2. 打造覆盖全域的城乡公交网络。扩大城乡公交布局和运营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新增和优化公交线路。适应景德镇机场航班时间，对机场公交专线进行调整，方便乘客进出机场需求。加快推进昌南新区交通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国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畅通城乡公路网。以浮梁县入选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为契机，全力推进浮梁县“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 G351 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工程并启动荷航公路等项目。〔责

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县人民政府〕

4.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启动德宇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一期建设，推进乐平万亩设施蔬菜示范园、浮梁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等项目，启动茶宝和美乡村等项目，建设 350 个美丽乡村、6500 个美丽庭院，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5. 打造“半小时经济圈”。提高路网通达性，实现全域交通半小时。推动“景乐一体化”，加快推进景上高速规划建设，兼顾乐平市洪岩、临港、涌山等乡镇，对接景德镇绕城高速，推进客运、公交与乐平北站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 G206 景德镇南至乐平北公路改扩建工程（丽阳—塔前），力争 2023 年底完工。完成 G206 丽阳至桃林段改扩建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围绕建设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全面加强全覆盖、立体化、相衔接的水陆空交通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增强综合运输能力，打造赣东北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

6. 加快铁路建设。建成昌景黄高铁，同步建成景德镇北站北侧站房、乐平北站、瑶里站，

加快推进昌景黄高铁浮梁站站前广场智慧停车及配套工程综合体项目、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配套项目。争取安景铁路列入国家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乐平市、浮梁县人民政府〕

7. 优化高速公路网。协调推进上饶至景德镇高速、景德镇绕城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高速公路骨干通道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加快水运建设。加快景德镇港鱼山货运码头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乐平鸣山码头工程，推进昌江河、乐安河航道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乐平市、昌江区人民政府〕

9. 推进罗家机场改扩建。加快推动机场总规（修编）编制与预可研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三、协同推进产业融合与互动发展

打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战，围绕景德镇“3+1+X”特色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高级化。依托 206 国道工业发展轴、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轴等，加速产业融合发展和调区扩区步伐。

10. 做大做强陶瓷首位产业。把先进陶瓷作为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推进中日先进陶瓷产业合作园、压电陶瓷产业园、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等项目，建成芯声微片式多层陶瓷

电容器、赫宸 5G 换热与超导换热、上硅所氮化硅陶瓷基板等项目，力争新增先进陶瓷规上企业 12 家以上、陶瓷产业营收突破千亿。大力发展军民融合先进陶瓷，在发展装甲陶瓷产业基础上，聚焦尖端武器装备和先进制造领域材料需求，积极培育工业陶瓷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加大对联晟电子、景华特陶等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完善军民融合先进陶瓷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做强航空特色产业。创建国家（昌景吉）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推动重型直升机等项目落地，推进神州六合、中乌 AK1-3 直升机国产化等项目，支持江直 JH 系列技改升级。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规划建设浮梁低空经济产业园和高新区无人机产业园，加快形成工业级无人机产业集群，力争航空产业营收突破 500 亿。〔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浮梁县人民政府〕

12. 做优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推动乐平精细化工产业和昌江富祥、高新凌富等医药产业融合，依托乐平工业园和鱼山医药产业园，促进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推动基础化工、维生素、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五条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精心筹办炭黑世界大会，推进总投资 170 亿元的天新维生素科技园、黑猫超导电炭黑、方圆新材料等项

目,力争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突破千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乐平市人民政府、昌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 促进高新、昌江两区深度融合。坚持规划先行,全面完成《景德镇市全域航空产业发展规划》《两区融合区空间概念规划》《两区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规划研究》,实现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率先融合。实施项目引领,启动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两区邻里中心(装饰材料厂周边片区开发)项目,打通滨江东路“断头路”项目,畅通两区交通微循环,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两区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平台,合作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支持昌江区积极申报省级产业园,力争鱼山医药产业园通过省级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责任单位:昌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文旅融合推进业态创新,融合景德镇特色陶瓷文化资源,将文化理念、文化元素、文化符号融入到旅游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全过程。

14. 活态传承创新陶瓷文化。推进御窑遗址申遗,完成御窑厂等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实施落马桥等8个遗址保护项目。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湖田窑遗址创建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激发陶瓷文化创新活力,加强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完善“景德镇制”

系列标准,推进“景德镇制”区域品牌建设法制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珠山区人民政府〕

15. 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品牌。实施“国际瓷都·优质文旅”融合计划,推进“夜珠山”高品质、全域化发展,打造全国夜间文旅消费样板地。积极指导各地开展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品牌的创建,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积极申报江西省A级乡村旅游点、乡村旅游重点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丰富文旅融合新业态。大力发展“非遗+旅游”“博物馆+旅游”“演艺+旅游”“文创+旅游”等新业态,做亮“夜珠山”文旅消费带,建好陶溪川、九集小镇等一批夜经济示范街区。启动荷塘红色旅游等项目,运营好陶溪川大剧院、景德镇记忆等平台,建成国际陶博研学交流中心。建设好运营好陶博城项目,充分运用市场思维、融合思维,不断促进陶瓷与文化相融合、陶瓷与旅游相融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国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成覆盖全市A级以上景区的旅游公路网,实施4A级以上景区道路二级提标工程,加快名坊园智慧旅游服务中心、三闾庙清街、陶溪川三期四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品质。〔责

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陶
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古镇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附件：1. 2023 年全域融合任务事项分工表
2. 2023 年全域融合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2023 年全域融合任务事项分工表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1	持续推进乐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浮梁县城乡一体化金岭大道管网延伸工程、昌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工程、珠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洋湖水厂供水工程的建设，强化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和水质日常监测，2023 年计划总投资 1.71 亿元，受益人口达 11.5 万人。	市水利局 乐平市政府 浮梁县政府 昌江区政府 珠山区政府
2	全面推动医共体建设。根据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发挥县级医院龙头带动作用，下沉医疗资源，帮助乡镇卫生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 乐平市政府 浮梁县政府
3	探索推进城市医联体。整合城市医疗资源，大力推动以二三级医疗机构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终端的医疗服务联合体，建立长效机制，选定专家在医联体下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轮流开展诊疗服务，吸引患者到社区就诊，引领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4	进一步优化学校网点布局，新建洪源中学，改扩建昌江一中学校，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工作。	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5	实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农村服务多元供给机制。	市供销联社 各县（市、区）政府
6	适应景德镇机场航班时间，对机场公交专线进行调整，方便乘客进出机场需求。	市交通局 国控集团
7	全力推进浮梁县“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建设项目。	市交通局 浮梁县政府
8	启动德宇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一期建设，推进乐平万亩设施蔬菜示范园、浮梁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等项目，启动茶宝和美乡村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 乐平市政府 浮梁县政府 昌江区政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9	建设 350 个美丽乡村、6500 个美丽庭院，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政府 昌南新区管委会
10	推动“景乐一体化”，加快推进景上高速规划建设，兼顾乐平市洪岩、临港、涌山等乡镇，对接景德镇绕城高速，推进客运、公交与乐平北站的有效衔接。	市交通局 乐平市政府 浮梁县政府
11	完成 G206 丽阳至桃林段改扩建工程。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市政府 昌江区政府
12	建成昌景黄高铁，同步建成景德镇北站北侧站房、乐平北站、瑶里站。	市发改委 乐平市政府 浮梁县政府
13	加快推进昌景黄高铁浮梁站站前广场智慧停车及配套工程综合体项目、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配套项目。	市发改委 乐平市政府 浮梁县政府
14	协调推进上饶至景德镇高速、景德镇绕城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高速公路骨干通道能力。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15	加快推动机场总规（修编）编制与预可研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
16	推进中日先进陶瓷产业合作园、压电陶瓷产业园、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等项目，建成芯声微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赫宸 5G 换热与超导换热、上硅所氮化硅陶瓷基板等项目，力争新增先进陶瓷规上企业 12 家以上、陶瓷产业营收突破千亿元。	市工信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17	大力发展军民融合先进陶瓷，在发展装甲陶瓷产业基础上，聚焦尖端武器装备和先进制造领域材料需求，积极培育工业陶瓷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加大对联晟电子、景龙特陶等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完善军民融合先进陶瓷产业链条。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浮梁县政府
18	创建国家（昌景吉）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推动重型直升机等项目落地，推进神州六合、中乌 AK1-3 直升机国产化等项目，支持江直 JH 系列技改升级。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19	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规划建设浮梁低空经济产业园和高新区无人机产业园，加快形成工业级无人机产业集群，力争航空产业营收突破 500 亿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工信局 浮梁县政府
20	精心筹办炭黑世界大会，推进总投资 170 亿元的天新维生素科技园、黑猫超导电炭黑、方圆新材料等项目，力争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突破千亿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乐平市政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21	促进高新、昌江两区深度融合，启动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两区邻里中心（装饰材料厂周边片区开发）项目，打通滨江东路“断头路”项目，畅通两区交通微循环，合作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支持昌江区积极申报省级产业园，力争鱼山医药产业园通过省级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	昌江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22	推进御窑遗址申遗，完成御窑厂等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实施落马桥等 8 个遗址保护项目。	市发改委 珠山区政府 陶文旅集团 国控集团
23	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湖田窑遗址创建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市文旅局 珠山区政府 陶文旅集团
24	加强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完善“景德镇制”系列标准，推进“景德镇制”区域品牌建设法制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市商务局 国控集团
25	实施“国际瓷都·优质文旅”融合计划，推进“夜珠山”高品质、全域化发展，打造全国夜间文旅消费样板地。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26	积极指导各地开展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品牌的创建，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积极申报江西省 A 级乡村旅游点、乡村旅游重点村。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27	大力发展“非遗+旅游”“博物馆+旅游”“演艺+旅游”“文创+旅游”等新业态，做亮“夜珠山”文旅消费带，建好陶溪川、九集小镇等一批夜经济示范街区。	市文旅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
28	启动荷塘红色旅游等项目，运营好陶溪川大剧院、景德镇记忆等平台，建成国际陶博研学交流中心。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昌江区政府 珠山区政府 昌南新区管委会 陶文旅集团
29	建设好运营好陶博城项目，充分运用市场思维、融合思维，不断促进陶瓷与文化相融合、陶瓷与旅游相融合。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国控集团
30	建成覆盖全市 A 级以上景区的旅游公路网，实施 4A 级以上景区道路二级提标工程，加快名坊园智慧旅游服务中心、三闾庙清街、陶溪川三期四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品质。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 昌南新区管委会 陶文旅集团 城投集团 古镇公司

2023 年全域融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单位：万元
									备注
1	景德镇市鱼山码头建设工程	义城作业区：8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3 个 500 吨级多用泊位，设计年吞吐量散货 1400 万 t,件杂货 110 万 t,集散箱 30 万 TEU。良港作业区：6 个 5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吞吐量散货 600 万 t,件杂货 90 万 t。	市交通运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交通局	126614	55661	2020.05	2023.06	续建 建成
		项目位于昌南新区经三路和纬三路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24.9 亩，总建筑面积 23100 m ² ，主要新建客运站、客运指挥中心、维修保养中心、地下停车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	10000	9000	2023.05	2024.11	新建
3	景德镇机场扩建项目	新建 22000 平方米航站楼、改建 8000 老航站楼、现有 2400 米跑道延长 400 米及建设附属设施等。	机场扩建项目公司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0000	30000	2023.07	2025.12	新建
4	G351 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36.6 公里，双向两车道，路基宽 12 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0000	10000	2023.10	2025.12	新建
5	G206 景德镇南至乐平北公路改扩建工程	起点位于丽阳镇，终点位于塔前镇，项目全长 13.487km。	景德镇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712	8000	2022.09	2023.12	续建
6	景德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昌南新区洪源镇洪源村金坑路，占地面积约 324.2 亩，总建筑面积 110844.2 m ² 。主要建设物流仓储建筑、零担快运建筑、集货分拨建筑、海关监管仓等。	国控集团	国控集团	74900	40000	2022.12	2023.12	续建 建成
7	浮梁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分为两个片区，其中：北区为经公桥组团和蛟潭镇组团，南区为三龙镇组团和浮梁镇组团，占地面积 35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对四个特色村整体提升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浮梁荻湾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陶文旅集团	145000	50000	2022.10	2024.10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8	市第二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昌南新区铁炉片区，占地面积100亩，总建筑面积约55000㎡。主要建设包括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等及广场道路、绿化等室外基础设施。	昌南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集团	66000	40000	2022.10	2023.12	续建
9	安景铁路	安景铁路是皖西南地区及赣东北地区城际客运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三角区域快速客运网的补充、大别山革命老区、景德镇及以南地区北上对外联通主通道，是安徽省和江西省“五山联动”旅游客运通道、华中及西北地区至东南沿海快速客运通道的组成部分，是沿江通道与京港（台）通道的重要连接线，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安庆至景德镇段线路自安庆西站引出后沿安庆联络线向南，于规划山口工业组团东侧预留安庆高新站，向南由规划长江三桥桥位跨长江后并行于济广高速西侧，至东至县东侧设东至站，后向南取直经木塔乡设站后接入景德镇北站。新建线路长度168.042km，设车站4座（不含安庆西），其中新建车站3座。景德镇市境内新建线路长度预估为56km，景德镇市境内投资预估总额为82亿元。	-	-	820000	-	-	-	前期谋划
10	三宝至宁村公路	该条道路联通珠山区三宝村与寿安镇宁村，道路全长4.24公里，因经过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三宝分园，需进行调规。此道路是连接三宝国际瓷谷和新平先行区的重要道路，打通后对于陶瓷文化的传承以及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	4215	-	-	-	前期谋划
11	福港至臧湾公路	该公路位于浮梁县境内，起点位于臧湾乡派出所北侧，终点位于蛟潭镇建胜村，全长约18公里，是联通景瑶公路（205省道）与206国道的关键。	-	-	86000	-	-	-	前期谋划
12	高新区滨江西路道路延伸工程	该项目位于昌江区吕蒙大桥旁，项目长930米，宽25米，总建筑面积约23250平方米，此路段是连接高新区与昌江区的重要路段，打通后对两区融合发展“一航两新”起到关键作用。	景德镇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	8000（不包含约100户拆迁补偿费用）	-	-	-	前期谋划

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景安办字〔2023〕16号 2023年3月9日

各县（市、区、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驻市部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

为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赣安办字〔2023〕26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企业

本质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贯彻落实本意见。部分行业领域有专门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适其规定。

二、落实责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保障安全投入，明确各环节人员责任，通过“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依法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从业人员要结合本岗位职责，具体遵守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明确各方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实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从

监管执法、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定期分析和研判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三）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应按照职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风险分级管控

（一）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危险源、风险点和危险环节开展辨识，重点辨识以下内容：

1. 生产区或整体运营区域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

2. 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

3.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存在的安全风险；

4. 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5. 从业人员的身心健康、职业素养、个人防护、日常作业行为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技能

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6.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处置、事故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7. 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粉尘作业、燃气等行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其他行业领域按照风险特点适时开展辨识评估。

（二）科学评估风险等级。生产经营单位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按照《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用指南》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并定期更新。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以及新工艺、新技术、地下矿山新的水平（中段）、采区（盘区）等。

（三）分级有效管控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对安全风险

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项目）、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辨识评估风险，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完善公告公示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清单。重点岗位作业人员签订岗位风险辨识管控确认书（包括上下工序及本工序风险辨识、防范措施、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四、隐患排查治理

（一）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一般和重大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排查：

1. 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运行以及人员履职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存在危险（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区域的设施、设备、工具的安全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4. 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件）吊装作业、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作业、危险场所动火及维修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电气维修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5.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危害告知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6. 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行业领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

7.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修订、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8. 其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情况。

（二）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1.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布或者修改；
2. 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3. 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4. 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以及大型活动；
5. 其他应当进行事故隐患专项排查的情况。

（三）及时治理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确定治理措施并限时治理；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及时验收，并制作复查验收报告，及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四）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对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五）建立隐患治理工作台账。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应当建立台账，记录排查事故隐患的人员、时间、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形、数量、性质和治理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至少包括下列要素：

1. 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2.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和文件；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五、加强综合治理

（一）加强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确定不同的检查频次、重点内容；要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挂牌制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对重大风险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极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

（二）加强联合惩戒。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不力或者不报送重大事故隐患信息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录入信用信息公共平台，并向社会公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以及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等严重危害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三）推动社会参与。加强“两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发挥事故隐患举报奖励作用，对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责险，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

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严查严管只收保费未履行事故预防职责、服务内容缺失、聘请不符合资质的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技术机构、

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完善“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和监管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推动生产经营单位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解读

为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出台了《关于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

向事前预防转型，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贯彻落实本意见。部分行业领域有专门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规定的，适其规定。

《意见》要求落实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

《意见》要求风险分级管控，要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有效管控风险、完善公告公示机制。

《意见》要求隐患排查治理，要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及时治理事故隐患，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意见》要求加强综合治理，要加强监管执法，加强联合惩戒，推动社会参与。

市政府党组第25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3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更好发挥党校作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思想境界、政治素质、履职能力等提出了重要要求。要强化理论修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履职尽责，全面紧跟时势、防范化解风险、谋划推动发展；强化作风建设，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了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精神内涵，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实事求是，围绕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问题整改对策，强

力推进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确保整改彻底到位、取得实效；坚持求真务实作风，强化法治统计，以更加科学理性的态度，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会议要求，要持续巩固文旅消费回暖态势，在商贸消费入规入统和“抓大放小”上持续发力，围绕住宅销售回暖、土地市场热度回升等方面想办法、出实招，各地各部门要担起责任，主动作为，提高稳住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基本功，全面谋划好经济发展相关工作，全力以赴实现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制管理条例（送审稿）》。会议要求，全力落实“景德镇制”的立法工作，是保护区域陶瓷知识产权，维护陶瓷市场秩序，推动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要做大做强无形资产，擦亮“景德镇制”的金字招牌，力争使之成为地理标志的品牌，有力推动我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26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组织学习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加强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通过调查研究找到破解难题的路径办法，确保决策对头、措施对路。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明确方向，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努力争取上级部门更多关心指导

和支持帮助，共识共为、汇聚合力，让景德镇成为更多人心中的“诗和远方”。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结会暨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国企既要履行职责使命、肩负社会责任，又要利用市场机制、持续健康发展。要着力防风险、强监管、聚人才、抓改革、谋发展，合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议精神，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做好国省干线高质量养护管理工作，对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要统一思想、强化认识，确保圆满完成当前重点任务，以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养护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我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自查自纠问题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整改工作是上级交办的政治任务，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严把质量关口，认真查找风险隐患、补齐短板漏洞，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